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德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德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德明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961號

被 告 邱德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德明明知其於民國112年11月7日8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
鄉○○巷00號之家中飲用米酒約600毫升結束後，已不
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飲酒完畢後之同日中午，騎
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屏東縣高樹鄉請人載
廢鐵。嗣於同日17時許，在其返家途中行經屏東縣高樹鄉中
央路時遭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吐
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德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
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是本
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郭書鳴

06 蔡瀚文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林鉉綺